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